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御仁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蔡代旺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2026年6月1日起,至2027年5月31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6-01-01号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7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御仁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佳兆业中央广场三期2栋1号楼S21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XWC-844030717 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抖音、微信视频号平台、微信朋友圈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。</p> <p>机构名称：深圳御仁堂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接诊时间：9:00-21:00 联系电话：13510276728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佳兆业中央广场三期2栋1号楼S21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